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755號

原告 韋宜成

被告 林尚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3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8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案件，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180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84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
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
繳納裁判費，又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語柔